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5月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史今、王爱萍、曹鹤玲、刘旭、刘瑞轩、孙文国、张铮、师萍、张宝通、杨乃定、常晓波，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开元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转让所持开元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现鉴于公司与王府井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交易协议的相关条款未达成一致。公司认为目前继续推进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

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切实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王府井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尽快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后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开元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规划建设国际健康小镇的提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加快布局医疗服务业务，积极推动大医疗、大健康产业链整合与扩张，不断调整、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在西安高新区规划建设或者与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共同建设国际健康小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规划建设国际健康小镇的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